

实施“六大工程”推动民族文化繁荣发展

今年以来,融水苗族自治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以及乡村振兴战略,以实施“六大工程”为载体,创新工作思路和手段,积极推动民族文化繁荣发展取得明显成效。

民族文化惠民工程

融水苗族自治县是名副其实的“风情苗乡”,也是“中国芦笙斗马文化之乡”“中国百节民俗文化之乡”,民族传统节日多,活动内容丰富多彩。该县民宗局(文体新广局)结合创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,以“月月有节庆”活动为载体,安排专项经费,支持和指导乡村组织开展过苗年、打同年、正月芦笙坡会、“二月二”花炮节、“三月三”山歌节、“六月六”新禾节、闹鱼节等民族特色传统节日文化活动,还在县城民族体育公园开展周末芦笙斗马常态化表演,吸引了大量游客到苗乡旅游。坚持把“送文艺下乡”作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,今年以来,县民族文艺团以“我的中国梦·文化进万家”暨“美丽融水·宜居乡村”为主题送戏下乡文艺演出活动80场次,该县文化馆组织开展“苗山

美”文艺会演、迎新春专题晚会、芦笙打同年等群众文化活动15场次,乡镇文化站、村委举办文体活动400场次,极大丰富了城乡群众文化生活。

民族文艺人才培养工程

培养乡村(社区)文艺骨干。该县抓好基层“三区”文艺人才培养工作,县文化馆已组织骨干老师深入乡镇办班30期,培训乡镇、村屯文艺骨干1743人次。

培养专业创作骨干。先后选派县文化馆、文工团业务骨干5人参加国家文化部、自治区文化厅、柳州市文新广局举办的业务培训班,提升创作能力素质。

培养校园戏曲人才。以中小学校为培训基地开设文艺兴趣班、文艺辅导讲座、艺术课程,县文化馆开展“戏曲进校园”活动15次,接受培训的老师和学生共计2000余人,培养了一批学校文艺辅导员和戏曲后备人才。

民族文艺精品创作工程

组建民族文化专家团队,深入挖掘优秀民族文化,做好创作素材收集整理工作。以参加庆祝自治区

成立60周年暨第六届全区基层群众文艺会演为契机,组织文化馆、文工团创作节目,选送3个节目参加比赛,分别获得一等奖1个、二等奖1个、三等奖1个,获奖数量为全区各县最多。组织县芦笙队排练节目参加贵州贞丰“苗族走亲节”比赛获得两个第一名。支持指导雨卜苗寨景区、双龙沟景区编排了《雨卜苗韵》《苗魅》两台大型民俗风情歌舞实景演出节目。

民族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程

该县积极推进“苗族文化(融水)生态保护区”建设,启动申报“国家级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”工作,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力度,做好普查登记工作,办好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平台,抓好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和项目申报工作,大力传承创新优秀传统文化。大力培养非遗传承人和民间艺人,全县举办各类民族手工艺培训班11期,培训人数650人,在县民族中学、民族小学、职业中学开设蜡染、刺绣、芦笙等兴趣班。组织举办了民族坡会文化研讨会、苗族蜡染展等活动。树立非遗传承人先进典型,1人被评为全国非遗保护工作先进个人并列为广西电视台区

庆60周年纪录片《壮美广西》拍摄主人公之一。今年,组织举办了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宣传展示活动和民族服饰走秀大赛;完成柳州市第六批市级非遗项目申报14个,获批5个;完成第三批县级传承人39人以及第四批县级非遗项目29项的申报命名工作;完成“苗族织锦生产性传承示范户”“苗族医药生产性传承示范户”等5户传承示范户的建设。注重保护民族民间文化资源,加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力度,出台了《融水苗族自治县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暂行办法》。目前,全县建有苗族生态博物馆1个、非遗传承基地(示范户)17个、民族文化展示街区1条。有国家级非遗项目1项,传承人1人;自治区级非遗项目22个,传承人8人;市级非遗项目55个,传承人32人。有12个民族村寨命名为“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”,7个村命名为“中国传统村落”。

民族文化交流展示工程

苗族刺绣传承人赴英国参加文化部、中国驻英使馆联合主办的“传承匠心·百年绣梦——第五次中英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·中国传统手工艺文化英国行”主题活动,将苗

锦绣绣展示到国外。该县民族文艺团多次北京、广州、深圳、上海等地开展旅游推介活动演出和应邀到县外演出交流43场次。县文化馆邀请浙江淳安县开展“文化走亲”交流活动,联合举办文艺晚会1台。组织拍摄宣传片和采风活动,利用电视、网络、报刊等媒体平台展示多姿多彩的苗山文化,讲好“融水民族文化故事”。

民族文化产业培育工程

认真贯彻落实文化产业发展政策,编制了《融水苗族自治县文化事业和产业规划(2018-2020年)》,进一步深化文旅融合,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,充分利用民族文化资源优势,积极开拓文化市场,引导和支持非遗传承人、文化企业发展特色民族文化产业。目前,全县有民族服饰、竹编工艺、民族医药、苗族银饰、民族餐饮等民族文化产业商家200多家,民俗旅游景点5个,着力发展民族节庆经济,打造了“系列坡会群”“苗族打同年”“金秋烧鱼季”“芦笙斗马节”等一批民族文化品牌,民族文化产业逐步发展壮大,年产值超过亿元。

(马忠华文/图)



▲苗年活动。



▲红水乡良双村闹鱼节。



▲开办蜡染培训班。

广西全力推进国家民委重点民族文化工程《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·壮族卷》编纂工作

《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》是国家民委1997年立项开展的一项跨世纪民族文化重要工程,其中,由广西牵头负责的《壮族卷》编纂工作在自治区民宗委的领导下全力推进,并取得一系列阶段性成果。

一是加强编纂工作业务培训,增强编纂工作队伍力量。结合工作实际,针对不同工作部门和重点,自治区民族古籍办举办主要壮族聚居市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档案馆等公共文化

馆(所)《壮族卷》编纂工作培训班和铭刻类专项登录培训班,累计培训编纂工作人员200余人次,为《壮族卷》编纂工作提供了人才支撑。

二是加强调研,填补工作空白点。对壮族人口比较集中的南宁、柳州、百色、河池、来宾、崇左等市开展“横向扩展、纵向深入”的少数民族古籍普查,登记了3万多条壮族古籍目录,初步掌握了普查范围内壮族古籍流传、分布、种类、保存状况等基础数据,为《壮族卷》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。

均衡发展。

三是开展少数民族古籍专项普查,对壮族古籍的藏量做初步摸底。近年来,自治区民族古籍办组织力量对广西壮族人口集中的南宁、柳州、来宾、百色、河池、崇左等6市开展“横向扩展、纵向深入”的少数民族古籍普查,登记了3万多条壮族古籍目录,初步掌握了普查范围内壮族古籍流传、分布、种类、保存状况等基础数据,为《壮族卷》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。

四是加强协调合作,提高民族古籍工作社会化水平。通过密切联系,培育共识,形成民族古籍工作“政府主导,民宗委牵头,文化、社科、高校等单位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”的良好机制,借助各单位各部门的人才、专业、资源等优势,推动《壮族卷》编纂工作全面深入开展。同时,积极协调云南、广东、湖南等省区,共同推进编纂工作。

五是加强学术把关,发挥专家学者智力支撑作用。针对《壮族卷》编

纂工作涉及面广、技术性强的情况,广西结合编纂工作进展,适时召开各类专题学术研讨会,解决学术难题。同时实行专家学者对书稿“三审”制,多层次、多角度为编纂工作及其成果把关,确保编纂工作质量。

截至目前,《壮族卷》编纂的各类条目已达1万多条,其中,2018年新编《壮族卷》条目1758条(书籍类1330条,文书类428条)。

(自治区民族古籍办 钟奕)